###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,有效防范和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,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,保障学院教学、科研等活动中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文件精神和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各系、中心及重点科研机构所有从事 教学、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的安全管理。

第三条 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坚持"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"的方针,根据"谁使用、谁负责,谁主管、谁负责"的原则,逐级落实安全责任体系,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,实现规范化、常态化管理体制。

#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

**第四条** 学院安全工作队伍由学院党政负责人、分管实验室安全院领导、其他院(系、中心)领导、院(系、中心)安全助理或安全主管、实验室负责人、实验室安全员等共同组成。

学院党政负责人是我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,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院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,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,其他院(系、中心)领导在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、监督和指导职责。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。实验室工作人员是自身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。

第五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

作的指导和决策机构,具体职责是:

- (一)建立健全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,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。配备院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员,明确其岗位职责,督促落实学院日常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:
- (二)落实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,建立健全并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、实施细则,编制实验室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;
- (三)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,落实学院师生员工实验室 安全准入要求;
- (四)全面辨识和精准管控学院的危险源及风险点,做好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,及时防控安全风险;
  - (五)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,落实安全隐患整改闭环;
  - (六) 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和防护保障;
- (七)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,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专项 应急演练,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。
- **第六条**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,具体职责是:
- (一)落实安全责任体系,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,明确其安全职责,切实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、具体到人。配备实验室安全管理员,明确其岗位职责,督促落实日常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;
- (二)全面梳理实验室环境、设施、试剂及实验操作流程等各方面的风险点,结合实际情况,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、应急预案、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等;项目负责人(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)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,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,并制定防范

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。

- (三)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要求,做好安全教育培训,保证实验 人员熟悉安全规章和操作规程,具备必要的实验室安全知识技能;
  - (四)建立实验室各类危险源及安全隐患动态台账;
  - (五) 落实实验室安全各项检查,及时完成问题隐患整改;
- (七)保证安全资金投入,保障实验室安全条件,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、安全防护用品、急救设施、药品等;
- (八)组织学习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,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 专项应急演练。
- **第七条** 各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管理人,具体职责是:
- (一)负责实验室安全巡查和日常检查工作,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,制止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行为;
- (二)负责安全防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,及时报送安全 隐患和突发状况:
- (三)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、安全事件记录、安全档案整理和归档;
- (四)负责实验室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,检查监督从业人员资质、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等。
- **第八条** 实验室工作人员是自身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,具体职责是:
- (一)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落实学校、学院及本实验室 安全规章制度;
  - (二)掌握本实验室的危险源种类及应急处置措施,掌握正确的

### 实验仪器操作方法;

- (三)熟悉实验室安全防护设施的位置布局和使用方法,在进行 实验操作时做好个人防护;
- (四)每次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,离开实验室时确认实验室 水、电、气、仪器设备等的安全状态;
  - (五)定期整理实验室环境,保持实验室的整洁有序;
  - (六)及时反馈实验室安全问题,提出处理建议。

### 第九条 安全工作奖惩机制

- (一)强化实验室主体责任,根据"谁使用、谁负责,谁主管、谁负责"原则,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。
- (二)学院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、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。安全考核采取百分制。根据扣分细则进行累计扣除,下一考核年度自动清零。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实验室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;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实验室,予以批评和惩处,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- (三)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出现安全事故的实验室,学院联合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,视其严重程度采取黄牌警告(责令限期整改)、红牌警告(暂停运行)、关停等处罚措施。
- (四)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,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,严肃追 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事故责任。

#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

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分为技术管理和监督管理两方面。实验室安全技术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、生物安全、辐射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、气瓶安全、消防安全、用水用电安全、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安全等方面。实验室安全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安全教育准入、分类分

级、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等方面。

- (一)学院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,严格遵照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执行落实,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建立完善院级安全制度细则,确保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- (二)各实验室应根据研究方向和专业特点,建立完善本实验室 安全管理细则、应急预案、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等制度,并组织落实。

###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

- (一)进入实验室学习、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。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 开展实验活动。
- (二)进入需特殊防护或有技能要求的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,须 经该实验室指导老师对其开展专项安全培训,熟练掌握有关实验操作 流程、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后,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。
- (三)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,须经学院批准,按照学院准入要求参加培训考试,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。

# 第十二条 分类分级管理

全面梳理实验室化学品和高温设备、特种设备等危险源,按照学科与专业特点进行实验室分类和危险源识别,对可能导致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,实行分类分级管理,做好专业化预防措施。

- (一)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主要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类别, 结合学校学科与专业特点,分为化学类、生物类、辐射类、机械类和 其他类。我院主要为化学类实验室。
  - (二)在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类管理的基础上,对每一间实验室进

行全覆盖安全风险等级认定。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,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(高危险等级)、二级(较高危险等级)、三级(中危险等级)、四级(一般危险等级)四个等级。

### 第十三条 安全卫生检查

实验室应开展"全员、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"的定期安全检查,实行问题排查、登记、报告、整改、复查的"闭环管理"。主要任务及内容包括:安全责任体系建立与落实情况;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;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计划与实施情况;安全文化建设情况;危险源辨识和应急管控预案建设情况;安全自检自查台账建立情况;安全隐患整改情况;消防设施和通风系统等安全设施安装与使用状况;个人防护情况;化学安全、生物安全、辐射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、环境安全、卫生管理,以及实验室安全档案建设情况等。

- (一)学院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情况确定检查频率,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日常巡查、不定期检查、专项检查等,每月不少于1次。
- (二)各实验室是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基本单元,应根据本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情况确定检查频率,并做好检查记录存档。安全检查要求: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安全自查每月不少于4次,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安全自查每月不少于2次,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安全自查每月不少于1次。
- (三)实验室所有工作人员应每天检查所在工位(操作台),保持实验环境安全卫生;实验室值日生每天离开实验室前,应检查水电气状态,确保无安全隐患再关好门窗。

# 第十四条 安全教育培训

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,应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安全

教育培训和准入考试,考核合格获得准入资格后方可上岗,进入实验室进行操作。所有人员进入实验室后,项目负责人应针对专业特点、研究方向和实验方案具体风险源,不定期开展针对性的专业安全技能培训。安全教育培训要求: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两月不少于1次,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季度不少于1次,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半年不少于1次,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年不少于1次。

- (一)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后 上岗,并定期轮训。
- (二)实验室应结合风险源实际情况,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, 并对演练内容、参加人数、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。
- (三)实验室应根据实验需要,针对新入学的学生,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,并对培训进行有效记录。
- (四)实验室应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、设备使用、 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,并记录存档。

### 第十五条 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

对实验室新建、扩建、改造项目及新增科研、教学项目,凡涉及消防、危险化学品、生物制品、放射源/射线装置、承压气瓶等重要危险源的,必须事前进行项目风险安全评估,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,形成书面风险评估报告。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项目,须经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展,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。

(一)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、科研活动(包括学生实验课程、毕业设计、教师科研项目、自主立项研究、学科竞赛实验课程等) 之前,项目负责人(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)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、风险评估和控制,制定现场 处置方案,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;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、 进入实验室前,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。

- (二)项目负责人(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)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,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,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。
- (三)学生的研究选题,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、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审查,或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审查。
- (四)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 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,取得准入资格后,再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 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。
- (五)实验室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安全协议,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。

### 第十六条 安全应急预案

各实验室应根据风险源实际情况,建立应急预案,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、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,保障应急人员、物资、装备和经费,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、应急物资的有效性。

实验室应急演练要求: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两月不少于1次,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季度不少于1次,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半年不少于1次,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年不少于1次。

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后,实验室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,同时如实向学院主要领导、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、保卫与校园管理处报告,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,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。事后配合相关部门,迅速查明事故原因,及时落实整改措施。

###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

- (一)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,原则上须经过学校统一招标采购;剧毒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化学品、爆炸品、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管制类化学品的采购,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按照逐级审批制度,通过学校化学试剂库统一采购。
- (二)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,实验室设置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,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,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,化学品(含配制试剂)标签应完整清晰。
- (三)管制类化学品要严格按类别存放保管,技防措施要符合治 安管理要求,并设置明显标志,严禁在实验室内超量储存。
- (四)剧毒化学品执行"五双"管理(即双人验收、双人保管、双人发货、双把锁、双本账),单独存放、不得与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,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、领取、发放情况登记,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1 年,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。配备专门的保险柜并固定。对于具有高挥发性、低闪点的剧毒品,须存放在防爆冰箱内,并配备双锁。储存场所须安全规范,配备监控报警装置:
- (五)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,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,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:
- (六)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,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,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:
- (七)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,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,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,实行双人双锁管理;

- (八)爆炸品单独隔离、限量存储,使用、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。
- (九)高压气瓶应分类保管,妥善放置,易燃气体和助燃气体钢瓶必须分开放置。有毒有害气体须配备检测报警装置,存有大量惰性气体的房间须配备氧气含量报警器。
- (十)实验室产生的化学危险废弃物应根据学校分类要求规范收集包装,张贴标签,集中收储到学校危废暂存库,由学校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清运、处置。

### 第四章 附则

- **第十八条**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违反学校和学院安全管理相 关规定、操作失误、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、 事件的,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; 对因严重失职、渎职而 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,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- 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制度执行。
  -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  -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